



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六）：闽商慈善



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下，第三次分配可否不仅惠及他人，也能惠及捐赠人自身，“予人玫瑰，不止手有余香”呢？怀揣着这样的目标，我们试图撰写您现在看到的这一组名为“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的系列文章，梳理中国慈善的历史，为今天的企业实现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的旅程，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要则。系列文章的核心思想是“激励相容”理念，即一个良善行为的持续和存在，需要保证参与该行为各个组织或个体哪怕只为自己着想，同样有激励参与到行动中来。我们将以独特的“3+2”分析法研究典型慈善模式——即考察慈善模式中直接相关的三方：发起者、受益者、传承者，以及作为观察者的两方：民众与政府，在该慈善模式下是否激励相容。本文是系列文章的第六篇，继续讲述“激励相容”视角下的中国古代商帮慈善——闽商慈善。

闽商是典型的海商群体，他们在唐代中后期萌芽、宋代形成，在明朝末期达到顶峰，且延续至今。闽南人，是魏晋、隋唐以来南下的中原人与闽南地区原住民经过长期融合而逐渐形成的。多山濒海、伴水而居是福建显著的特点，“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特殊环境，使得当地许多人无可耕之田，只能转向大海谋求发展。从海洋发展与全球视野来看，福建历来是从海上进入中国的门户，是海洋国际交通的枢纽，也是世界多元文化汇集、融合的重要场所。这里不仅经济上充满活力，在文化方面也保持着一种开放的姿态。

福建特殊的地理位置，赋予了闽商与传统的农业文明不同的特质与文

化。海洋文化让他们具有北上中原、东向出海的开拓精神，具有不畏艰险、创新求变、放眼全球的商业品性。据统计，闽商分布在全球近 179 个国家和地区，世界华商五百强中，闽商占了十分之一多。遍布世界各地的闽籍华侨华人超过 1200 万。因此，闽商慈善也显示出了这样的国际特色：促进海外当地社会进步；引进海外先进的文化技术；跨区域的慈善网络，等等。透过闽商的发展历史去观察闽商慈善，我们希望能今天的为企业家提供新的思考和借鉴。

闽商的崛起根植于中国历史上对外贸易变迁的大背景。自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打通丝绸之路到唐朝前期，经西北丝路的中外贸易空前兴盛。但到了唐朝后期，随着造船航海技术的进步，海上丝绸之路开始崛起。南宋时期，常年战乱导致陆上丝绸之路被阻断，中国经济重心南移，对外贸易也由以西北内陆为中心的陆上丝绸之路转移到了以东南沿海为中心的海上丝绸之路。元代，福建对外贸易空前繁荣，泉州港设有市舶司，在当时是名副其实的“世界东方第一大港”。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将其称为“光明之城”。

但在明朝，中国开始有了锁国的迹象。1374 年，朱元璋下令关闭了所有对外贸易口岸，实行海禁。海禁政策对福建商人的打击是巨大的。重压之下，福建商人铤而走险转做海上走私贸易，成为了亦盗亦商的“海盗商人”。明中叶以后，海禁政策开始松弛。1567 年，明政府决定在月港（今天的福建漳州市）开放港口，承认了原来月港海上走私贸易的合法性。之

后到明朝灭亡，月港都是明朝唯一存在的、合法的民间出海通商港口。作为当时最重要的贸易港口，月港把中国大量的丝、瓷、茶销售到世界各地，同时运回南美、日本的白银，东南亚的香料，非洲的象牙犀角，南美的烟草、番薯等作物，积极参与并推动了 16 世纪以来的全球商贸活动，一跃成为世界贸易的重要枢纽、全球货物的重要集散地。

月港的开放成就了福建泉州和漳州两府的商人，其中最为活跃的海上商民即为以郑芝龙为代表的泉州府商民。崇祯时期，郑芝龙及其郑氏集团，为长远考虑，决定接受明政府招安，随后将中国南海上的海盗集团一一消灭，集中力量对付荷兰舰队，获得了东南亚海域的全球贸易主导权。1640 年以后，郑芝龙集团确立了海上霸主地位，拥有 3000 多艘海洋贸易船。明末清初，中国的海外贸易中心一直在浙江宁波双屿与福建漳州月港、厦门一线。但在 1757 年，清政府确立了广州一口通商的地位。随后，闽商海外贸易逐渐走向衰落，大量的闽商涌入广州，有的甚至漂洋过海留在南洋各地。

在地球上，有海水的地方就有华人，有华人的地方就有妈祖，有妈祖的地方就有闽商。闽商慈善的第一大特色即在于，闽商在前往世界各地开展贸易的同时，也将中国优良的文化传统、技术（尤其是农业技术）带到了其足迹所至——在传播文化的同时，也促进了当地社会的进步。史书中第一次明确记载的、大规模的闽商慈善事业是在明朝末年。崇祯元年（1628 年），福建发生旱灾，处处饥荒，生灵涂炭，地方官员束手无策。海商郑芝

龙毅然捐资并献策，“招饥民数万，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田为生。”此举不仅使饥民免遭灾难，还促进了台湾岛的开发。

中国的宝岛台湾当时还处于非常原始的状态，农业并不发达。郑氏首先在台湾地区引进了大批的劳动力、新的生产方式，为“屯垦”政策提供保障。郑成功占据台湾之后，闽粤地区的许多失去土地的农民因无法维持生计而选择赴台谋生。这些大陆人带来了农耕工具，并把当时驾牛耕耘、播种五谷、灌溉等农业水利技术传到台湾，促进了台湾生产力的进步。台湾的耕地面积逐渐达上万公顷，“渐为膏腴”，成为了重要的产米区。甘蔗种植业、制盐业等产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为增加贸易输出额提供物资保障。其次，郑氏集团的海上贸易也为台湾带来了丰富的资本原始积累与巨额的利润，商品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在台湾地区兴起并成熟起来。郑成功的贸易政策给当地带来了巨大的收益，如税收方面，“每舶例入三千金，岁入以千万计，以此富敌国。”贸易总额方面，东、西洋相加，郑成功时期的海外贸易额平均为四百二十万两。贸易带来的丰厚利润，进一步刺激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出海经商作为再生生产力的重要产业支撑着台湾的经济。

1662年郑成功之子郑经继位，继续发展农业与海上贸易。台湾生产建设与贸易事业的发展，又吸引了大陆人民，特别是福建的漳州、泉州，广东的潮州、惠州人民，不少人举家举族来到台湾安家落户，台湾人口迅速

增加。郑成功收复台湾后的二十余年中，台湾单汉族的人口就增加到二十多万人。其中也有很多学者士人来台，他们开学立教，教化乡民的同时，将儒学、朱子学等优秀传统文化带入台湾，一时间尊师重教、德礼之风盛行。

从收复台湾到经济建设，再到对外贸易，闽商对于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及文化建设贡献卓越。随后闽商的足迹遍布整个南洋地区，到了 18、19 世纪，闽人开始热衷于东南亚的市场开发。由于殖民政府的统治，东南亚移民的教育、医疗卫生环境十分恶劣。闽商本着自身群体利益的基本需求，开始了兴办学校和医院等慈善事业。像闽商这样有组织大规模地移民，将中国文化技术整体输出出去的经验，在中国慈善史上是少见的。尤其是郑氏家族由商人群体往公权力群体的转化，使得闽商慈善的公共物品提供更具普遍性。与此同时，无论是先进技术的传承，或是先进文化的传承，都与地方经济的发展可持续地结合在了一起——这或许也是今天建设“一带一路”所需要的本土文化基因。

闽商将中国的丝绸、瓷器贩卖到海外后，也会将海外的香料、白银带回国内。随之而来的还有海外特有的物种、文化和技术，其中非常有代表性的例子就是番薯的引进。

一般认为，番薯传入中国是由闽商陈振龙从菲律宾带入福州的。当时西班牙殖民者的态度是“珍其（番薯）种，不与中国人”，他们在菲律宾各通商口岸实行严格的检查，防止番薯种被带入中国。于是陈振龙就发挥

闽商头脑灵活，善于变通的优点，将一根薯藤缠在绳索里，混过了西班牙人的检查。回到福州老家后，陈振龙和儿子陈经纶拜访了与陈家有良好关系的福建巡抚金学曾，告诉他番薯的种种优点，并游说其效法栽种，建议官府在福州试种番薯。同时，陈氏父子也在自家进行试种，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番薯终于试种成功。

番薯成功引进福建的第二年，闽南遭遇了大旱。据《漳州府志》记载：“野草无青，禾无收，饿民遍野”。番薯的引进可谓是雪中送炭，于是巡抚金学曾果断让闽南各县种植番薯，老百姓因为有番薯吃而没有发生大的饥荒。番薯生命力顽强，对生长环境要求不高，产量极高，非常适合福建的自然环境，在历次饥荒中为缓解灾情、救济灾民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闽人多有“番薯情结”。

受陈振龙影响，推广番薯种植成为陈家的家训。清代乾隆年间，完成重要且珍贵的农业科学史专著《金薯传习录》，详细介绍了番薯在中国的引进、推广历史。由此可见，番薯的引进与推广事例并非仅靠陈振龙一人之力，而是官府、陈振龙家族，以及他的后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推而广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0447

